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

003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范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范晓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3年11月出生，北京化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市天然气公司技术科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硬件维修中心业务主管；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IT部SAP高级顾问；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玛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IT服务中心主管顾问；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SAP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专家中心架构师；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联想控股应用开发部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海尔集团海外经营体CIO；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三一集团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长城汽车商用车公司数字化部副总裁。2022年6月入职北斗星通。

范晓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